

明代吏员的参充及指参

——以《盟水斋存牍》为考察中心

刘 涛

(山东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山东 济南 250100)

摘 要:在明代,吏员的参充制度主要有金充、罚充和求充三种,而且其之间又有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在明代中后期,求充成为主要参充制度,在这种参充制度下,吏员的指参问题日益凸显,如参充中的吏员压参争缺、役满吏员索取顶头钱、役满吏典托故恋参占役、吏役借效劳、捏劳指参吏职、吏役移恩指参吏职、购买吏批参充吏职以及吏与官勾结参充吏职等。这些问题的产生对明代吏治产生了巨大的影响。通过对这些问题的研究,有利于我们总结其利弊得失,并以此警示现行的公务员选拔制度中存在的问题。

关键词:明代;吏员;指参;《盟水斋存牍》

中图分类号:K2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12)03-0137-08

《盟水斋存牍》现存有北京大学善本图书馆藏明崇祯刻本和厦门大学藏抄本,是明末推官颜俊彦^①在广州任职期间撰写的判语与公牍专集,2002年由中国政法大学点校出版。

本书凡二刻,一刻计开:勘合不分卷,谳略五卷,翻案一卷,署府翻案一卷,矜审一卷,公移一卷,署府谳略一卷,署番禺县谳略一卷,署香山县谳略一卷;二刻计开:勘合不分卷,谳略三卷,翻案不分卷,矜审不分卷,矜疑不分卷,公移不分卷,署府谳略二卷。主要记载政府公移及审理诉讼案件的记录,内容涉及宗族继承、田产争讼、财产纠纷、商业、土地制度以及吏员、衙役违法等方面的资料。其中关于吏员指参案件的记载为我们进一步研究吏员参充及指参问题提供了重要资料。这些资料为其他史料所少见,因此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以前对吏员参充制度的研究,着重于对吏员参充条件、选拔方式的研究^②,对吏员实际中的参充和指参情况的研究还很不足,这就为本文的写作提供了空间。而“参充”一词,最早出现于宋代,散见于宋人所著《唐会要》、《册府元龟》、《记纂渊海》等书中。参充制度,主要是指民人选拔为吏役的制度。

一、吏员的参充

吏员的参充在明代主要有三种方式:金充、罚充、求充(告纳)。金充主要行于明初,求充自景泰

^① (清)严辰纂修:《桐乡县志》卷15《宦绩传》,苏州陶漱艺斋,光绪13年刻本,第24页。云:“俊彦字开眉,一字开美,号雪臞。崇祯戊辰进士,授广州推官。……庚午充本省同考,被论罢职。南台建,补松江府推官,迁工部营缮司主事。鼎革后,隐居菁山。”(清)戴肇辰等修,史澄等纂:《广州府志》卷18《职官表二·明·府》,成文出版社印行,第324页,云:“推官,理刑名赞计典。”

^② 台湾学者繆全吉《明代胥吏》(台北市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会1969年版),叙述了吏员的参拨、升迁、待遇及编制等问题。赵世瑜《明代吏典制度简说》(《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8年第2期),对明代吏典制度的沿革、明代吏典的参充、升转和离役、明代府县吏典的职任与待遇等都做了深入研究。和洪勇《明代吏员的选拔》(《云南社会科学》2001年第5期)从金充、罚充和告纳三个方面论述了明代吏员的选拔及其变化的原因。

收稿日期:2011-05-20

作者简介:刘涛,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研究生。

以后逐渐取代金充成为主要参充方式，而罚充作为金充补充方式，在成化以后因效果不佳而停止。

(一) 吏员的金充、罚充

明代自鼎革以后，积极整顿吏治腐败，严格吏员选拔，试图用高素质的吏员队伍取代腐败已久的元朝旧吏，以惩元吏弊，达到整顿吏治的目的。因此对吏员的金充选拔也特别严格，规定了很多限制条件。

最基本的规定是：“凡金充吏役，例于农民身家无过、年三十以下，能书者选用。”也就是说参充吏员必须具备三个条件：一是出身农民，身家无过。二是年轻，年龄在三十岁以下。三是素质，要具备一定的书写能力。

除此之外，对吏员的选拔还有很多补充性规定：一是针对获有军籍的军户：“洪武二十八年奏准，正军户，五丁者充吏，四丁不许。水马驿站、贴军、杂役、养马等项人户，四丁以上者充吏，三丁不许。民户，两丁识字，亦许勾充。”二是针对官宦之家和四丁以下的民户：“宣德元年奏准，一户有二丁三丁，内一丁充吏，一丁为官者，或补生员者，或自监生生员谪充吏者，其吏皆免。其农民先金一丁充吏，后又再金，免其再金者。若四丁以上，不免。”三是针对吏员夤缘为奸，作了一些限制性规定：“曾经各衙门主写文案，攒造文册，及充隶兵与市民，并不许滥充。”“正统三年奏准，还俗僧道，营充吏役，罢归为民。”“景泰二年奏准，父兄伯叔充吏，离役未久，及犯赃问发充军为民者，弟男子侄，不许参充。”^[1]卷8《吏役参拔》，p50-53

吏员的金充方式主要以政府选取和官员点用两种。政府选取，就是政府按照上述选吏标准按户口册金派。其具体过程是先由府、县金取，然后报至布政司，审批以后发文到府县备案参充。金充是一种自上而下的政府选拔行为，主动营充吏职被严格限制。在明代律例中如此规定：“凡内外各衙门……若吏典知印承差祇候禁子弓兵人等，额外滥充者，杖一百迁徙。容留一人，正官笞二十；首领官笞三十；吏笞四十。每三人各加一等。并罪止杖一百，罪坐所由。”^[2]408 也就是说吏员如果不按正规途径参充吏职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而且相关官员也将受到连带责任。所谓官员点用，是指官员直接点充吏役，但这种情况在制度范围之外，并不多见。

而罚充是指官员、进士、举人、监生、生员等因过犯、考试不中等原因谪充为吏的行为。作为金充的补充形式，在成化以后基本停止^[3]72-78。

(二) 吏员的求充(告纳)

景泰时期，边境多事，政府为了缓解财政危机，应付战事，遂在边境实行开纳制度，军民子弟纳银物等可以求充吏职。后来逐渐扩展于内地，金充名存实亡。

求充吏职者，必须是土著有籍之人，《明会典》载：“顺天府所属州、县、卫、所，凡有告纳农民者，务要严审是否土著；其属军卫者亦要移文州县查勘，取具里老、官旗邻佑保结，方准起送，该府复查明白。方准上纳，冒籍者革。”^[1]卷8《吏役参拔》，p50-53 明朝人于慎行《谷山笔麈》中也说：“无田者，不得著籍。无籍者，不得试有司，不得为掾吏。”^[4]卷12《形势》，p130 “不许还俗僧道、罢学生员、市户倡优、隶卒门禁、贱品之人及父出子入、兄出弟入等项参充。”^[5]卷七《滥设官吏》，p188 在一定情况下金充吏职的标准仍然适用于求充吏职者。

但是总体来说对求充吏员条件的要求没有金充吏职时那么严了，甚至出现了“买纳”的情况，即军民子弟只要交纳一定的银、物就可充当吏职，对其年龄已经没有限制，甚至连考试都免了^[3]72-78。

其求充方式，主要是求充者填写申请材料报巡按或布政司(军人为都司)，然后经过身份审查之后发文到下级单位(府县、卫所)备案，审查合格者参加布政司或都司组织的考试，考称者照例纳银于司、府、州、县等，按照考试名次挨次参充。也就是说把考试合格者评出考试名第，然后挨次参充吏职。如明代律例中如是说：“写字端楷，文移颇通，为第一等，定拨三司并各府事繁科分；写字颇可，文移粗知为二等，司府首领并卫所州县仓库驿递等衙门吏典，换次收参。”^[6]410 对于考试不中者，则降参充当吏役，《明经世文编》中记载：“本朝之制，民家子弟初在本处纳银充吏，谓之农民。巡按

考其刑名、行移、写字。刑名者，具招详罪招行也。行移者，上下通行文案也。考称者，照纳银司、府、州、县令典等项，挨次参充，不中者降参着役。”^[7]卷137《许文简公奏疏》，p1370

对于这些通过考试且交纳了银两的求充者，巡按御史要发给“院批”，并在院批中注明纳银日期、纳银数额、考选日期、考列等第、定拨何缺以及供役日期等等。最后挨参的民人带着巡按衙门发的“院批”到府、县“投到供役”^[8]593。

二、吏员参充中的指参行为

吏员指参，是指民人在参充吏职或吏员在改拨吏职时，违反参充规定，通过非法途径参充吏职或占缺恋役的行为。下面几点是吏员在参充吏职时经常会出现的一些情况：

(一)参充中的压参争缺行为

在参充吏职时，虽然考试名次已定，但是也存在吏员之间压参争缺的情况。压参，是指吏员在应其顶参时不即接参，而是故意推延，以等到更好的吏职出缺时，夤缘谋参的行为。这一点在《盟水斋存牍》有所体现。下面是其一例：

争参吏黄裳等杖革

审得吏农指参，宪禁凛如，乃避冷就炎，巧为拣择，此尤与于指参之甚者也。三水县工典吏陈家彦以缘事截参，应农民第二名黄裳顶参。而裳延捱狡避不即接参，盖正朵颐户典陆启象将满之缺也。殆户典缺一出，即捷足得之。倘先是循序而参工典，则此缺应属之农民第三名李秀梅矣。何怪秀梅之上呈乎！今查陈家彦缘事截参，及工典出缺、户典出缺前后月日，皎然难欺。黄裳恃官宠而乱参规，杖革追札无辞。……招详。

察院批：吏农自有参规，其倚官宠而弁髦宪纪者，罪更加等，黄裳革役……依拟赎发，库收缴。^[8]219-220

在这个案件中，候缺吏农民黄裳，考序第二名，在三水县工典吏出缺时应其顶参，但是该吏却“避冷就炎”希图谋充即将缺满的户典陆启象之职，致使第三名李秀梅上呈，最后黄裳被杖革。这反映出吏职也像官职一样有贫富之别，因此民人都想营充到油水多的热职。

(二)役满吏员索取顶头钱

吏员把索取顶头钱看作九年役满之后可以大捞一把的好机会，虽然有明一代屡次禁止总是不见效果，索取顶头银的行为一直普遍存在。这一点可以从海瑞任淳安知县时所列顶头银名目，就可窥其一斑，有10两、50两不等^[9]上编《兴革条例》，p54-56。顶头银的多少与所参吏缺品级有关，高的还有70两、80两甚至几百两的都有。胥吏在役满以后为了谋取顶头银，手段百出，甚至于国家禁令不顾，如有的“指以清卷为为由潜住公廨，营谋听缺农民或考退生员顶补，希求贿赂卖银一百五十两，名曰顶头房钱。……朝廷禁革行之即久，视为虚文，不惟流弊日滋，抑且乖违宪体”^[5]卷10《史典》，p249。有的指以贴买舍亩及买桌椅等项名色刁难新拨吏典，“用银三四两办酒面会，收接买桌椅价银四五十两者、或二三十两者。其新拨吏典多因困难，无从措典，却被串同朋辈，于本管官司朦胧禀覆，不与收参，或作写字粗拙，或作写字迟慢，送回吏部。一时不知情弊，照例捺降”^[5]246。成化年间，南京吏科给事中王让奏称：“应天府上九、江宁二县补役吏典出银四十两送与所替，当该名曰替顶钱……在外府、州、县新参吏典要银三二十两名曰公堂钱，府县官分用入己。”^[5]247 这些新参吏员，为了参充吏职，有的不得已举债揭借银两，有的尽将产业变卖，有的甚至典男鬻女，弃卖月粮等等想尽办法凑数出备顶头银^[5]246-249。

其实，除了役满吏员索取顶头钱属于非法外，新充吏员被迫交纳顶头钱也为法律所禁止，如：嘉靖七年（1528年）正月吏部题奉钦依中说“吏役顶头银两，积弊有年。今后有犯的，旧吏送问，黜退为民。新吏依听出钱，一体革役。本管掌印官，容情故纵，缉访得出，或被人告发，就作罢软黜退。在外衙门，通行抚按官，照例禁治”^[2]910。但是实际情况却是政令不行，而且顶头银收入甚至成为吏员役满以后应当的一种常例收入，有的甚至官员也参与其中，以达到分红的目的。索取顶头银在一

定程度上限制了新参吏员正常充当吏职，而且一旦新参吏想尽办法任职以后，也容易滋长其违法贪财的行为。

(三) 役满吏典托故恋参占役

吏员在历三考九年考满以后，按明律来说已经可以有考满出职的机会。明代吏员制规定：“凡吏员出身，洪武三十一年更定，或在京两考、在外一考；或在京一考、在外两考。皆以九年满出身。后定，以在外两考、在京一考为满”^[1]卷8《吏役参拔》，p51。但是吏员出仕为官的可能性在明代中后期已经很小了，往往要等到十几年或者二十几年之后^[7]卷137《许文简公奏疏》，p1370，所以很多吏员九年考满之后，仍然潜充吏职。其手段很多，或者借照刷文卷为由潜住公廨，或者一考满不行转参，二考满不行给由，辗转捏故在役管事^[6]434，更有甚者敢于洗改吏批。

恋参吏刘俸杖革

审得陈士显之不得参吏粮右而参吏左也，据称刘俸恋缺致之。……乃吏札填注，系九月二十八日顶参，扣至本年十一月二十日方满。乃查其报府册籍，则开注在五月二十八日顶参，扣至七月二十日方满。札册互异，因细验其札。‘九月’二字的系洗补，痕迹显然。……夫敢于洗补吏批，移换日月，如此偷天手段，岂堪一刻容在衙门？所亟当褫革杖惩者也。

察院批：占吝争参，皆此中吏之故智。该厅审甚得情，刘俸等拟杖警，库收缴。^[8]544

在本案中，吏员刘俸，为了继续其承充粮右之职，擅自改补吏批，将“九月”改为“五月”，将“十一月”改为“七月”，使得新参吏陈士显不能顺利参吏粮右之职。在明代，吏员在地方衙门中主要是掌管文书工作，其借工作之便改补文书的行为很普遍。本案中吏员刘俸的行为，让我更加认识到吏员为了继续谋充吏职其违法行奸之行为。役满吏员的这种恋参占役的行为给新参吏造成了困难，扰乱了国家的选吏程序，更在一定程度上使一些新参吏没法参充为吏员。

(四) 吏役借效劳、捏劳指参吏职

在地方衙门中，存在着衙门吏员和差役以工作有功劳或妄称有功劳，趋媚官员参充吏职的行为。颜俊彦在《盟水斋存牍》中认为“效劳者，实有其劳，而指参之情罪犹轻。捏劳者，未尝有劳，而托之于劳，情罪更重”^[8]217。就是说吏役不管有功劳还是没有功劳都不能以此为借口参充吏职。但是在实际情况中，吏役借效劳、捏劳指参的情况很多。如颜俊彦说：“效劳指参……遇一缺出，如投骨卧狗，群起而争，循次者皓首抱积薪之嗟，鹜捷者昏夜有挈舟之幸，况其钻营之费又须取偿于所参之缺。”^[8]214这种情况的存在，与地方官员有直接的关系，如都察院在给颜俊彦下发的案件批文中如是说：“粤中吏胥一途，几成黑漆世界。第衙门之吏，皆衙门之官有以假之。各衙门之吏得以媒官，皆本院职掌之衙门有以开之。”^[8]215可见，这种情况的出现与“本院职掌之衙门”有关。这主要是因为以前存在“书办效劳”被赏为吏的先例^[8]214。下面是其几例：

1. 指参吏廖俊陞区泰二杖

审得指参之禁已搜剔殆尽，不谓尚有廖俊陞、区泰其人，一以门子捏劳而参，一以书办捏劳而参，应从褫革之条，姑念其正身，非移恩比，列回行柱，仍各罚银十两解司充饷，并杖以惩。其缺听该县照参规详参。……

察院批：门子充吏，业法法禁，与司书不详院而擅自捏劳指参，皆总约所不载，乃纷纷乱指，何怪吏途壅塞也。廖俊陞、区泰依拟杖罚，余如照，库收缴。^[8]219

2. 指参吏罗桂昌等杖革

李逢时所称则曰效劳指参也。毋论其假借名色以行柱为筌蹄，视参规为弁髦，而不经院详，竟自历参，将并按院衙门而亦虚设乎！^[8]217

3. 争参吏区日登等罚谷

区日登则以效劳指参该(连)州承发者也。参规初正，吏弊一清，日登列回行柱，截出另参，毋容再议。^[8]223

上面这三例都是吏役借效劳、捏劳指参的案件。其中在第一个案件中,存在着门子、书办等以捏劳为名指参吏职的行为。在明代,“隶卒门禁”都不允许参充吏职,因为他们属于“贱役”没有资格参充吏职。而书办,又称为书手,“书写吏胥职也”。在地方衙门六房中,一般为六房书吏所雇募以协助其处理政务。所谓“彼或不能,自募书手代之,亦其本分”^[9]上编《兴革条例·吏属》, p41。书手不属六房正役而属贴役,也没有资格参充吏职,但是现在都以寻求效劳优赏而侥幸承充吏职。推官颜俊彦在一份公移中如是说:“看得吏农指参粤中第一大弊,屡奉宪檄,彻底清查,勒碑竖榜,已垂永禁。乃各衙门尚有匿指参之名,而居指参之实者,则所称书办吏,其弊百有倍于指参者也。”“书办吏之指缺已满者,三回四转,恋恋不肯去。后至者千蹊万径,耽耽于一来,精神专用之钻营,宁复用之?办事所以吏有备员而不得吏之用也。粤中吏之权太重,吏之味太浓,而刑厅事多吏少,则趋之者愈众,钻之者愈纷。职一厅此,余可例而推矣。”^[8]327-328 从中可以看出明初要求僉充吏员的三个标准,已经很难在实际中推行了,一些杂役人员也营充其间。第二、第三个例子,是吏员以效劳为名指参吏职的行为。除了这三例以为,《盟水斋存牍》涉及吏役效劳、捏劳的案件还很多,在此不一一举出。总之,吏役借效劳、捏劳指参的情况,在明代地方社会中普遍存在。

(五) 吏役移恩指参吏职

移恩之说“起于两院效劳破格优赏,然亦以书办效劳而赏之吏已耳,不谓其移之他人也”。然而吏员往往借而效法,自两院以下司道各衙门,又下而府厅县各衙门“亦各矐其私人指缺详参”,从而也就造成了“正参者什不得二、三”的情况,甚至是“移之子侄,移之亲戚,甚则移之不可知之人”^[8]214。明末清初大儒顾炎武,曾针对晚明政治弊端如是说:“今天下官无封建,而吏有封建。州县之弊,吏胥窟穴其中,父以是传之子,兄以是传之弟,而其尤桀黠者,则进而为院司之书吏,以掣州县之权。上之人明知其为天下之大害而不能去也。”^[10]卷2《郡县论八》, p16 可谓一语道破了地方上吏员参充的实质。这样参充的吏员,其质量就可想而知了,难怪黄宗羲也感叹:“天下之吏,既为无赖子所据”^[11]326。下面是《盟水斋存牍》中的几例:

1. 指参阮兆莲等杖革

今审阮兆莲系阮明道移恩,刘洗系刘詮移恩,颜文焕系颜鹏图移恩,刘世昌系刘登移恩。

察院批:阮兆莲等既系移恩捏劳,破例指参,与前案一体杖革。库收缴。^[8]218

2. 吏参梁瑞等杖

至谢荣者,原系移恩指参,奉查褫革,何得矐列参?此坏法之首也,追札涂抹,杖惩。^[8]545

3. 指参吏潘若珠等杖

各照前审,将移恩指参潘若珠等拟杖褫革。^[8]592

上面这三例只是《盟水斋存牍》中众多移恩指参案件的几例。透过这一个个移恩指参的案件,足以看出地方参充吏职的真实情况,也能反映出吏役职务的巨大诱惑力,人们不惜抛弃科举正途而移恩其间,父子兄弟相继营充吏职,成为“皇皇求利者”,最大的原因是因为“出仕之途既狭”^[11]326,因此他们就把更大的目标放在谋求利益上。

(六) 贿买吏批参充吏职

在吏员参充吏职时,存在着贿买吏批的行为,其中既包括新参吏也包括丁忧起复吏,他们为了谋充到好的吏职或者是营充到吏缺,贿买衙中吏书,而衙中吏书为了赚取钱财也是敢于违法乱纪,伪造印信批札。当然衙中掌印官员也是难脱其责,存在对吏员监管不严,对批劄真伪辨验不认真的情况,甚至还存在官员与吏员知会的情况。

戴金的《皇明条法事类纂》中记载,成化间有充吏作弊案:

据浙江按察司、经历司呈,蒙本司案令,问得犯人戴珪,……与民人杨奇……,一向投在布政司吏房各房科。有本房二科典吏盛瑄,……有本科为典吏高奎与令史金胜、典吏张崇显,……吏房令史金清,典吏夏处明、徐英与珪等,每遇各府县农民求参吏役,各不合偷取本司花栏

空纸,诈为本司批劄,套画左右布政等官押字,却将本司旧批上印信用油纸一片,照依真印模样,折叠四方,凭大朱笔描填篆文在上,翻转纸背,描湿润塌伪印铃盖年月上面,潜发外府州县,诈充吏役。

通过对本案的研究,其中与伪造吏批印信有关的人员及涉及府县地区统计如下:

	涉及受贿伪造印信批劄的吏员	涉及贿买吏职的参充吏	涉及府县 ^①
人员	戴珪、金胜、高銮、孔文举、章宗显、孙明、鲁忻、谢瑜、徐英、金清、鲍洪、盛瑄、张宗显、夏处明等	蔡存、姜文、王忻、马骥、陈忠、谈奎、张瑄、赵明、倪英、朱泰等	湖州府、温州府、临海县、丽水县、黄岩县、定海县、武康县、会稽县、慈谿县、上虞县、鄞县、余姚县、太平县、临海县、嘉兴县等
总数	14人以上	104人以上	15地以上

注:本表所列人员与最后量刑定罪的人员有些不一致,只是把与伪造吏批印信的人员单独列出,以备更好的分析新参吏贿买吏批的现象。贿买吏职的参充吏中有两名是丁忧起复吏(张瑄、朱泰)。

从上表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新参吏为了谋充吏职,贿买吏批的情况,以及衙门中吏员借掌管文书之便洗改吏批、伪造印信的严重程度,仅仅从浙江湖州府个案就反映出如此严重的问题,而且这还仅仅是成化时期的事情,那么明中叶以后的情况就更可想而知了。

另外,官员在其中的不作为,或者监管不力的行为也特别严重,“布政司掌印并首领官员,各不合不行严谨防范,以致珪等假出批札。及嘉湖等府、归安等县掌印官,亦不合不将发去农民批札辨验真伪,朦胧收发,听缺参充”^[5]卷42《伪造印信历日》,p244-246。

(七)吏与官勾结参充吏职

在地方衙门中,存在官员私相授受和吏员行贿、官员受贿的行为,这点可以从《盟水斋存牍》中看出,例如:

1. 争参李达仁等杖^{[8]221}

审得西宁县承发吏李达仁丁优之缺以札先后为序,则梁大业给札在先,区仕达在后,但据县申称承发出缺在先,大业执札投到在后,无悬缺待人之理,且效劳有禁,大业系书办效劳,故不与详参,该县所持良是。但区仕达既急于得缺,已奉宪提审,而复托辞库务,令县官先以空文回报,似能得县令之意者,令之私人也。

2. 争参梁祚隆杖

在这个案件中,清远县出户缺,而该县以爱憎为取舍,特拔农民梁祚隆揀补,而置正格梁赞于不顾。^{[8]220}

3. 争参吏丘承信等杖^{[8]593}

在这个案件中胥吏丘承信以八十金馈阳山县令,而县令也公然以陋规索之。

更有甚者,竟然存在着吏员因不能参充吏职而欺辱官员的事情,《盟水斋存牍》中就有一例:

争参陆祖荣杖^{[8]221}

审得陆祖荣因事截参,后复呈指原缺,以院驳乃止。随呈本司乞札遇缺收参,盖准其收参云尔。考之参规,祖荣在截参行柱不可移也。今据新安东司吏刘廷锡役满名缺,该县详农民陈镗顶参,于前后参规丝毫不紊,而祖荣复朦胧控究批县收参,其如参规行柱皎若日星,截参之不能凌农民而前也,非自今日始也。卑职奉批查报,亦止据参规为之剖决。祖荣亦止云县中两详,我便不恨该参之说,初未尝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职数语开论之,亦既废然而退矣。乃次日早,新安令携一人以来,头面皆裂,衣服皆血,而令吃吃不能措一语。询之则该承吏陶一魁,为祖荣殴击几死,而本官曾不敢问。嗟乎!吏之如虎也,令之如羊也,天下事已可知矣。痛饱桁杨,少存县官之体。陈镗应照参规顶参,陆祖荣依截参行柱挨序收参,并杖之,以敬吏之横而不

① 涉及的府县以犯受贿和行贿的吏员和新参吏的籍贯而定。

法者。招详。

布政司批：陆祖荣逞凶蔑法，本应革役，姑加责三十板，依拟赎发还役，名缺照行柱挨参。库收缴。^{[8]221}

在本案中，缘事截参吏陆祖荣因为不能如愿参充新安东司吏刘廷锡役满之缺，竟然逞凶殴击承行吏陶一魁几死，其吏员骄横之举、蔑法之甚可见一斑。另外，案发之后，新安县令竟然不敢过问，其吏员欺官之态实甚，俨然以一地之“长官”自居，根本不把县令放在眼里，“吏之如虎也，令之如羊也”，不经让人感叹。像新安县令这样的庸懦之官在明代不在少数，一方面他们为政之时离不开吏员辅佑，另一方面也可能是因为其有柯短处为吏员抓在手里，因此吏员才会这样恣意犯法，所谓“本官长厚可欺，则恣为不法，严刻过甚，则明谋暗算……本官稍有瑕疵，辄指为把柄，讲呈说告，恐吓多端，卖访勾窝，陷害无罪。于是长厚者受其挟制，莫敢伊何；严刻者化作痴呆，惮于用罚”^{[12]卷3《莅任部·取衙役》，p247}。

三、吏员参充制度的得失

吏员参充制度，是选拔吏员的一种制度。从明初实行的金充和罚充制度到明中后期实行的求充制度，这种制度本身的发展演变，就述说了明代政风从励精图治到因循以及腐败的发展轨迹。其中的利弊得失有很多需要我们总结的地方。

（一）选拔了大量吏员，起到了辅助和制衡官员的作用

明代吏员数量庞大，多为官员数倍。据统计万历朝两京及在外府州县吏员数字为 64 518 人^{[13]21-28}。如此多的吏员队伍的选拔，一方面是为了满足地方事务的需要，但是另一方面也起到了制衡官员的作用。

参充为吏的民人，是土著有籍之人，世代生活在地方，对地方事务、风土人情比较熟悉。而官员因为是异地为官，对之则多不熟悉。因此吏员在帮助官员处理事务时，多能起到很大的作用，因此在这方面，官员多仰赖于吏员。但是由于吏员生长民间，也会存在利用工作之便，公报私仇，敲诈民财的情况。甚至还存在与地方缙绅、匪盗相互为奸的行为。

另外，官员主要是靠科举出身，自小习读四书五经，对律例文书多不熟悉，因此这就必须依赖熟悉律例的吏员协助办公。在官员判案时，为其提供相关的法、例，从而起到协助和督促官员奉法行事的作用。从而产生了官员权力转移于吏的现象。明顾炎武也明白地说：“今夺百官之权而一切归之吏胥，是所谓百官者虚名，而柄国者吏胥而已”^{[14]卷8《吏胥》，p470}，“胥吏之权所以日重而不可拔者，任法之弊使之然也。”^{[14]卷8《都令史》，p469}这种现象的产生也起到了制衡官员的作用，这种制衡作用使官员不敢轻易违法，在一定程度上监督了地方官员，有利于中央集权的强化。

（二）吏员参充方式的转变，加速了吏治腐败

在明初实行金充和罚充制度，体现了国家严格选拔吏员和重典治吏的目的。在这种大力整顿下，明初吏治有了很大改观。清代大史学家赵翼总结明代吏治与国运关系说：“洪武以来，吏治澄清者百余年。当英宗、武宗之际，内外多故，而民心无土崩之虞，由吏鲜贪残故也。嘉隆以后，吏部考察之法徒为具文，……举劾惟贿是视，而人皆贪墨以奉上司，于是吏治日媮，民生日蹙，而国亦遂以亡矣。”^{[15]卷33《明初吏治》，p760}但是在景泰开始实行告纳充吏以后，吏员参充条件降低甚至也不需要考试了，在一定时期竟然出现了吏员之缺待价而沽的现象。这样就使得一些低素质、唯利是图的鼠辈营充其间，严重影响了正常的行政运作。政府唯钱是举，也使得社会上奔竞之风拜金主义盛行，指参问题就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参充者嗜利如命的本性。

另外，大量民人充吏以后，就有了一丁优免的特权，从而就加重了没有充吏农民的负担，使贫者益贫，富者益富，加速了社会矛盾的激化。而缴了大量告纳银和顶头银的吏员，会想方设法搜刮民财以弥补其损失，从而使得吏弊丛生，民穷国害。

（三）吏员参充制度的弊端，带来巨大的社会危害

在明代参充为吏的民人,其俸禄很低。从洪武十三年吏的俸看,最高者月俸二石五斗,最低者仅六斗,而且以后变得越来越低^{[13]21-28}。靠这么低的俸禄来养活一家人都有困难,更谈不上发财致富了。另外,再加上参充为吏的民人不能再参加科举考试,出仕为官之途基本上断绝。这样就造成了严重的后果,既埋没了大量人才,又加速了吏员的腐败。同在官府,却官吏天隔。这种不给出路的做法,实际上是驱使吏员将精力转向如何盘剥百姓,尽量地进行贪污索贿。吏员往往利用其“庶人之在官者”的特殊地位制造事端,恐吓百姓,以图达到索贿受贿的目的。

吏员作为明代国家机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人员队伍的参充关系到整个国家的吏治状况。在明朝初年,朱元璋实行“重典治吏”和佥充、罚充吏员的制度,在一定程度上改观了明初吏治。但是在“科举独重”以后,吏员仕途断绝,以及官员回避制度和文牍主义泛滥等塑造下的“官弱吏强”局面的出现,使吏员在地方上成为“庶人之在官者”和“皇皇求利者”。这种现象的出现使在明朝中后期开行的求充制度越演越烈,军民子弟甚至“隶卒门禁”都指参其中,吏员参充中的指参问题日益严重。吏员参充制度的这种变化,使明朝的吏治更加腐败,造成了更大的社会危害。

参考文献:

- [1] (明)申时行. 明会典[M]. 北京:中华书局,2007.
- [2] 黄彰健. 明代律例汇编[G].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9.
- [3] 和洪勇. 明代吏员的选拔[J]. 云南社会科学,2001(5).
- [4] (明)于慎行撰,吕景琳点校. 谷山笔麈[M]. 元明史料笔记丛刊本,北京:中华书局,2007.
- [5] (明)戴金. 皇明条法事类纂[M]. 东京大学图书馆藏钞本影印本,东京:古典研究会出版,1966.
- [6] 黄彰健. 明代律例汇编[G].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9.
- [7] (明)陈子龙. 明经世文编[M]. 北京:中华书局,1962.
- [8] (明)颜俊彦. 盟水斋存牍[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
- [9] (明)海瑞著,陈义钟编校. 海瑞集[M]. 北京:中华书局,1962.
- [10] (明)顾炎武著,华忱之点校. 顾亭林诗文集·亭林文集[M]. 北京:中华书局,1983.
- [11] (明)黄宗羲. 明夷待访录[M]. 北京:中华书局,1985.
- [12] (清)黄六鸿. 福惠全书[M]. 官箴书集成本. 合肥:黄山书社,1997.
- [13] 赵毅. 明代吏员和吏治[J]. 史学月刊,1987(2).
- [14] (明)顾炎武著,陈垣校注. 日知录校注[M]. 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7.
- [15] (清)赵翼,王树民校证. 廿二史札记校证[M]. 北京:中华书局,1984.

责任编辑 张颖超